

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暖通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单位：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2025年08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 1 -

第二章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 4 -

第三章响应单位须知 - 5 -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 5 -

第二部分磋商文件 - 6 -

第三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6 -

第四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9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 10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 11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14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23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暖通工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响应单位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响应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单位。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响应单位。
- 3、其他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
 - 2)本次竞争性磋商需要网上响应，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七条，本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故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5)本项目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机电安装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

注：响应单位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磋商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暖通工程**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为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装修项目配套暖通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号楼、2 号楼 1 楼和 8 号楼的暖通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日历天）：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5、交付地址：业主指定地点

6、交付日期：30（日历天）

7、**采购预算金额：2261457 元（国库资金：2261457 元；自筹资金：0 元），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16931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此限价作为无效标处理。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财库 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响应单位可于 **2025-08-15** 至 **2025-08-22**（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 **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http://https://home.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2.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3.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原件扫描件；5. 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6.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等原件及最新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屏图资料。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响应单位可在网上报名截止前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合格响应单位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响应单位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响应单位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响应截止时间：**2025-08-26 14:0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08-26 14:00:00**。

3、竞争磋商时间：**2025-08-26 14:00:00**。

五、磋商地点和开标地点

1、磋商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2、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持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3G 或 4G 上网卡、磋商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资料：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纸质标书一正二副。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请响应单位关注。

七、其他事项

1、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电子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在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单位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2、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

3、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4、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及纸质）在截止时间后（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送达的，均将拒绝接受。

5、响应截止时间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单位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查询网址如下：“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许昌路 1212 号

联系人：高鹏

2、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蔡志翔

2025年08月13日

电话：13764226886

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及附表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暖通工程 采购单位：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江浦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上海市许昌路 1212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煌浦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联系人：蔡志翔 电话：13764226886
3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5	项目基本情况：本项目为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装修项目配套暖通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号楼、2 号楼 1 楼和 8 号楼的暖通工程及环保工程。
6	预付款担保：/。
7	磋商有效期：90 日历天。
8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每份文件需清楚的表明“正本”、“副本”。
9	踏勘现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自行踏勘 踏勘地址：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 响应单位递交需答疑问题：各响应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于 报名截止后两日内 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疑问函需加盖单位公章。 补充文件发放时间：如有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时间：另行通知（通知会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因响应单位提供的联系方式有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 地点：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
10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11	响应单位在磋商过程中有质疑或投诉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文”相关要求执行，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为将书面形式（须签字及盖章）在质疑或投诉规定时限内送至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831 弄 2 号 19 楼，联系人：蔡志翔，联系电话：13764226886。
12	（一）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费 按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项目严格执行沪建管【2015】23 号《关于推进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的通知》，安装费用由建设单位负责，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施工单位根据有关规章要求负责具体落实。（三）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沪建建管联（2017）775 号文关于开展建设工程人工费支付台账和工资支付台账登记专项督查的通知。（四）本项目执行沪薪联办（2018）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的若干意见》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附件（WORD）版本为准。本项目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符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三章 响应单位须知

第一部分磋商程序

1、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参加磋商的响应单位。

2. 磋商程序

2.1 在规定的时间内由响应单位将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评审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2 就工程服务、商务及价格进行磋商，经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确定最终成交响应单位。

3. 合格响应单位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响应单位均可参加磋商。

3.2 响应单位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响应单位，并且其所持有的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合法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拒绝其本次磋商。

3.3、响应单位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含各种所有制结构）；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5 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响应单位的特别规则如下：

(1) 同一集团、总公司或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或（持股 50%以上的）绝对控股子公司等（非控股子公司除外），只能由一家参加同意分包的响应，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响应单位只保留其中一家，或径行决定对该集团、总公司、母公司等连同其下属子公司一并拒绝。

(2) 法定代表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参加同一项目的响应时，评审委员最多只择优选择一家单位（以最终排名顺序）为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

3.6、本次磋商不允许联合体；

3.7、响应单位领取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

3.8、如响应单位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磋商文件格式填写）。

4. 磋商费用

响应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部分 磋商文件

1. 响应单位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等。如响应单位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相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单位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单位，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单位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2.3 为使响应单位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第三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范围及磋商相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1.1 响应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不得擅自调整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出现“0”报价，不得就其中一项进行报价。

1.2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单位应完整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磋商相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磋商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必须装订成一册；所有文件左侧装订，应牢固、美观，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所有内容均应采用不褪色的黑色墨粉材料双面打印，封皮可单面打印，不

得采用硬封面。)

- (1) 响应单位情况简介;
- (2) 报价函和磋商报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4) 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财务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与业绩);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 (5) 响应单位营业执照、响应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相关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 (6)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的话);
- (7) 同类业绩(以合同文件为准)。
- (8) 响应单位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 (9) 响应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响应单位自行拟定格式说明情况即可)
- (10)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进行登记并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证明材料(打印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已登记成为会员响应单位的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 (11)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2)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4) 响应单位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其中应包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单位。(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磋商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 (15) 报价文件电子文件(网上投标上传)。

3. 报价

3.1 报价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

3.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规定。

3.3 增值税:依据沪建市管(2016)42号文、沪建市管(2019)19号文规定。

3.4 所有价格均为人民币报价,包括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管理、工程所发生的一切人工、管理等一切费用。响应单位须提供本次采购的全面工程服务管理,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报价单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响应单位应根据服务要求、工程量清单进

行报价。报价单中不得漏填项目。

3.5 人工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6 材料和制品单价：响应单位在磋商报价时，应按市场价报价；材料、制品的价格应包括包装、运输、仓储、场内驳运、保管、损耗、检验、检测等所有费用。

3.7 机械台班单价：由响应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市场竞争报价。

3.8 施工措施报价：

3.8.1 响应单位应根据磋商文件、补充磋商文件，响应单位编制的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工程现场的实际情况，响应单位的施工经验等竞争报价；措施项目费合计包含本项目需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包含公共区域保护、满足防疫部门需求所产生的防疫物品费以及常态化防疫隔离措施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物业管理费及现场恢复费（包括设备及现场设施等））。请响应单位结合图纸并踏勘现场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报价。本项目结算时，该项费用闭口包干，不作调整。

3.8.2 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测费用由响应单位自主报价，结算时闭口包干不做调整。

3.9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报价：依据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沪建标定联〔2023〕486号文规定，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单列。

3.10 响应单位认为其他将会发生的费用。

4. 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5. 有效期

5.1 响应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5.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响应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响应单位将不得要求修正其报价，响应单位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6.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1 响应单位应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每份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如磋商响应文件需进行修改，则应有响应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磋商响应按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6.4 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单位负责。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响应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标袋中。

1.2 所有标袋上均应写明：

（1）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2）响应单位名称

（3）XXXX 年 XX 月 XX 日之前不得启封

（4）在标袋封口处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及法人签章

1.3 如果响应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1. 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审磋商工作。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问价你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单位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胡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响应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响应单位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澄清文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4. 比较与评价

4.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4.2 评审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时将考虑以下因素：

- （1）响应单位资信实力；
- （2）服务总价的合理性；
- （3）服务措施；
- （4）商务响应；

4.3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1）综合评分法：以百分制计算，设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满分为90分，商务标10分）。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此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

（2）评审因素：详见评分标准。

5.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5.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后，直接授予成交响应单位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响应单位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磋商评审期间，响应单位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磋商标准详见附表《磋商评审细则》。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评审细则

评审小组

磋商评审小组由三人组成，其中1名采购单位代表（如有），2名由上海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评审前抽取）。

评审步骤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根据“资格及符合性检查”条款，对所有响应单位进行资格及符合性检查，通过检查的报价单位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二）磋商

- 1、磋商先后顺序由政府采购平台系统（以下简称“系统”）随机产生。
- 2、磋商小组与进入磋商程序的响应单位（磋商队伍）进行磋商。包括响应单位代表，对项目进行陈述。
- 3、磋商结束后，响应单位将作最终报价。

（三）评分

- 1、商务标评分，由“系统”进行打分。
- 2、技术标详细评审，由评审专家各自在“系统”上进行打分。
- 3、“系统”自动汇总，产生各家单位的总得分。

（四）确定中标单位

按总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

评审细则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

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未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响应单位登记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响应单位登记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单位资格要求的，或未提供下列资格证明文件的，或虽提供了下列资格证明文件但系伪造的或不符合要求的：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委托书、响应单位资质资格证明等；
- 3、响应单位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响应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磋商方案的除外；
- 4、响应文件未按以下要求签署的：必须签署的张页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要求签署（含报价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磋商承诺书等）；
- 5、未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 6、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磋商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8、响应文件载明的工期、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9、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0、未提供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 11、响应单位（响应单位）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伪造等情况的；
- 12、其他未实质性相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情况的；
- 13、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有关规定的。

（二）评分细则

1、商务部分（磋商报价）总分 10 分

依据财库【2014】214 号文，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各响应单位最终报价）*1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20）46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技术部分总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1	施工组织设计	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0-8
2		保证施工质量的主要技术措施以及预防施工质量通病的措施	0-8
3		极端天气及紧急情况的应对措施	0-8
4		工期及经济处罚承诺、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8
5		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0-8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0-8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0-8
8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0-8
9		设备性能及选型合理性	0-8
10	项目管理人员	根据项目人员配备、岗位证书及专业能力进行评定	0-8
11	投标人基本资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及证明（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证明得 2 分，证明材料应包括合同文本关键页复印件），未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不得分，最高得 10 分	0-10

最小评分单位为 0.5 分（如有缺项的，则该项得“0”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项目磋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单位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单位不足 3 家的；
- 4) 响应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业主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

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及结算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估价)的 30%,其中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的 100%;设备进场后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竣工结算审价完成后累计付款至审定价的 97%; 审定价的 3%作为质保金，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保金一次性付清（无利息）。

7. 3 结算原则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结算时按实调整。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投标价。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 以下内容按承包人的投标承诺一次性包干(合同另有约定除外)：（1）综合单价；（2）施工组织措施费费率；（3）其他可能发生的费用： a、因 施工噪音、物体坠落、材料抛散而扰民及影响环境卫生、交通城管、现场文明和 施工安全等问题而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因此而造成的工期延长由承 包人负责。如给发包人另行造成额外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从总承包人的工程款 中扣回。 b、实际施工中可能发生相关单位或部门的管理费、干扰费、环保费、占道押金、一切检测费、评审费等其它管理费。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① 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计算；②不在工程量清单内的项目，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原则计算，并由发包人、投资监理核准同意后执行； ③投标报价

应满足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均视作包含在相应的综合单价中；发包方有权对承包人报价中重复计算部分予以修正，经投资监理审核后按双方确认的修正价作为合同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按合同规定(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②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③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④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照上海市 2016 相关定额、投标书中的下浮率、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双方约定的综合费率、下浮率编制预算，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及监理确认后执行。1)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约定的“计价规范”执行；2)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不能参照以上定额的，可参照现行适用的其他相关定额；3)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合同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则参照施工月份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建设工程)(上海地区)，没有的材料价格甲乙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4) 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按合同(即投标报价时的费率标准)。

其他措施项目费建议：投标人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原有工程及设备保护、人脸识别等政府要求的管控工作、赶工措施费(包括为确保工期或者赶工的需要)、现场原家具、设备搬运及垃圾清运、材料检测费、竣工资料编制费、环境检测、垂直运输(无论室内外垂直运输机械能否使用(或是否已拆卸)，垂直运输费措施费包干使用，不应任何理由调整；因交叉施工，各单位共用垂直运输机械，自行协调，费用自理；同时考虑超高施工难度增加费)、消防检测、防火封堵、室内空气污染测试、常态化管理下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的防疫物资费用、误工、赶工等费用、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费、墙体、楼板等部位开洞、补洞、修复及洞口加固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投标人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或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应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措施费中单列报价，并包干使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

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

（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

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江浦路街道 159 街坊备用空间二期装修项目配套暖通工程，主要工作内容为 1 号楼、2 号楼 1 楼和 8 号楼的暖通工程及环保工程，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施工工期（日历天）：3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报价依据：

- 1.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13；
- 2.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专业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
- 3.本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工程定额和计价办法；
- 4.关于发布本市建设工程概算相关费率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486 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 5.本招标文件。

供应商完成线上报名后可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发至邮箱 521079934@qq.com 领取招标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函（格式）

致：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组织____项目（编号为____）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鉴定评估服务。
 - a) 磋商报价为：元。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管理能力；
-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
- 9、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10、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1、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12、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1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 1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
- 1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6、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 17、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回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8、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中《商务主要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理以采购金额 5 % 以上 10 %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1、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响应单位的；

22、与采购人、其它响应单位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3、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4、未经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虚假情况的。

26、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a) 响应单位（盖章）：

b) 地址：_____

c) 开户银行：_____

d) 帐号：_____

e) 电话：_____

f)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授权代表：_____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其在磋商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要求：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加盖公章

代理人(签字)：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年月日

江浦路街道159街坊备用空间二期暖通工程包1

项目经理	注册证书编号	工期（日历天）	是否满足付款方式	总报价（总价、元）

附件 3 —1 磋商报价表

采购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单位：

单位：元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元）						工期（日历天）	质量承诺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合计									

备注：①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②自报施工工期日历天，自报质量。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③安全文明措施费（元）：

④项目负责人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1） 若本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 （2） 各响应单位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优惠条件应在商务报价编制说明中详细列明，标后优惠条件一律不作考虑。
- （3） 磋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 （4） 附详细费用表（详见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

附件 3—2 磋商报价分项表（格式自拟）

附件 4 响应单位基本资料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附件 5 公司近年承接与本需求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6 响应表有关格式

6-1、相关资质、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响应资质、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响应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6-3、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6-4、近年信誉情况（2020 年起）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行贿犯罪记录，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响应单位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响应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6-5、其他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____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8

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的承诺函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对农民工工资的支付作如下郑重承诺：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部《工资支付暂行规定》、《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合同文件等有关规定，并按相关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依法和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2、保证执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诺如期、足额支付工资，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支付进度款时提供相应依据。

按劳务合同约定标准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水平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扣农民工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投诉等行为，除按有关合同条款接受罚款外，并由我单位承担因此而引发的法律、经济等一切责任。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名称（公章）

日期：